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律出版社

D925.1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司法解释,2元系列②)

ISBN 7-5036-3907-5

I.最… II. III. 证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2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0.5 字数/9千

版本/2003年1月第1版

印次/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07-5/D·3624

定价:2.00元(全套定价:20元)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8 号(100050)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6)	65209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100013)	84223240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100044)	68792114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 2 号(100053)	63202114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100741)	65202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100020)	65551114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100020)	65205114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1)	65235511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100736)	6529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026)	64191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100716)	84201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6855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68394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100862)	685155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65198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66014249
监察部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100081)	62124129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100844)	5184011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66096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100088)	6204662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100053)	6319229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68502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2 号(100800)	66032288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成方街 32 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100830)	68301114
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东南大街 85 号(100703)	65124433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100035)	66153366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100740)	65201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100020)	6599460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100710)	64235566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100032)	88061000

目 录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法律[2003]2号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为妥善处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和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人,是指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投资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是指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行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报价系统进行证券交易的二级市场、证券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3]2号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和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人,是指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认购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是指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行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报价系统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证券公司

代办股份转让市场以及国家批准设立的其他证券市场。

第三条 因下列交易发生的民事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 (一)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以外进行的交易;
- (二)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应当着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

第五条 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三)虚假陈述行为人未受行政处罚,但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的,作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

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既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或者作出的刑事判决生效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

二、受理与管辖

第六条 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投资人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除提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公告,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外,还须提交以下

证据: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经公证证明的复印件;

(二)进行交易的凭证等投资损失证据材料。

第七条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应当是虚假陈述行为人,包括:

(一)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

(三)证券承销商;

(四)证券上市推荐人;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六)上述(二)、(三)、(四)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五)项中直接责任人;

(七)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第八条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投资人对多个被告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按下列原则确定管辖:

(一)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有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对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仅以自然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后,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征得所有原告同意后,可以追加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为共同被告。人民法院追加后,应当将案件移送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

级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不申请或者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不得移送案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受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裁定中止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有关行政处罚被撤销的,应当裁定终结诉讼。

三、诉讼方式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可以选择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方式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多个原告因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对相同被告提起的诉讼,既有单独诉讼也有共同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提起单独诉讼的原告参加共同诉讼。

多个原告因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对相同被告同时提起两个以上共同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合并为一个共同诉讼。

第十四条 共同诉讼的原告人数应当在开庭审理前确定。原告人数众多的可以推选二至五名诉讼代表人,每名诉讼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第十五条 诉讼代表人应当经过其所代表的原告特别授权,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与被告进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对人数众多的原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可以在判决主文中对赔偿总额作出判决,并将每个原告的姓名、应获得赔偿金额等列表附于民事判决书后。

四、虚假陈述的认定

第十七条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对于重大事件,应当结合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认定。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 (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 (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

第十九条 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 (一)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
- (二)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进行的投资;

(三)明知虚假陈述存在而进行的投资；

(四)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

(五)属于恶意投资、操纵证券价格的。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指的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证券市场信息的媒体上,自行公告更正虚假陈述并按规定履行停牌手续之日。

五、归责与免责事由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前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第二十二条 实际控制人操纵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名义虚假陈述并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可以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实际控制人追偿。

实际控制人违反证券法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对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负连带责任。其免责事由同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作出虚假陈述行为的机构或者自然人，违反证券法第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八条和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提供担保的，发起人与发行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虚假陈述，分别与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一)参与虚假陈述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陈述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
- (三)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七、损失认定

第二十九条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导致投资人损失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虚假陈述行为人按本规定第三十条赔偿损失;导致证券被停止发行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返还和赔偿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第三十条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

- (一)投资差额损失;
- (二)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第三十三条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一)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二)按前项规定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则以揭露日或

者更正日后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三)已经退出证券交易市场的,以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四)已经停止证券交易的,可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恢复交易的,可以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基准日。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已经除权的证券,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

八、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院 2002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式日最交一節日報商以，日最交卷五出最發日(三)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经研究决定，人民法院对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赔偿纠纷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予以受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上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提交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陈述或记载，侵犯了投资者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民事侵权索赔案件。

二、人民法院受理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其虚假陈述行为，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生效处罚决定。当事人依据查处结果作为提起民事诉讼事实依据的，人民法院方予依法受理。

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为2年，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虚假陈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

四、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单独或者

1A1

为一审管辖法院;地域管辖采用原告就被告原则,统一规定为:

1. 对凡含有上市公司在内的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由上市公司所在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对以机构(指作出虚假陈述的证券公司、中介服务机构等,下同)和自然人为共同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由机构所在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 对以数个机构为共同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机构所在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原告向2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六、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后,应在 3 日内将受理情况逐级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司法解释 2元系列〔一〕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ISBN 7-5036-3907-5



9 787503 639074 >

ISBN 7-5036-3907-5/D · 3624

定价：2.00元（全套定价：20.00元）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